

**《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以：

- (a) 就上市實體核數師，加強其規管制度的獨立性；
- (b) 透過註冊、認可、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該等核數師；
- (c) 就針對該等核數師作出的決定的覆核及上訴機制，訂定條文；
- (d) 就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新的組成及職能，訂定條文；
- (e) 就須繳付予財匯局的徵費，訂定條文；及
- (f) 就過度事宜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第一項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2、3、5、6、8、10、12至18、20、21、22、24、25、27至30、32、34至47、49至61、63、65至74、76、77、79至84、86、88、89及90條

**表決**：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新訂條文，以及梁繼昌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4、7、9、11、19、23、26、31、33、48、62、64、75、78、85及87條，以及新訂的第89A條

就原條文和修正案及新訂條文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 就不同事宜作出修訂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涵蓋所有被修訂的條文)**

**第1、4、19、23及87條**

- 修訂第1(2)條，把《條例草案》的實施日期，由建議的2019年8月1日改為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並對第4、19、23及87條作相應修訂。

**第4、7、26、31、33、48及75條**

- 《條例草案》若獲通過，將於2019年而非2018年成為法例，故此對上述條文作技術或相應修訂。

## 第9及78條

- 修訂第9條中建議的第7(1)(a)和7(2)及(3)條，旨在修訂財匯局的組成，訂明成員須全部為非執業人士，以移除妨礙財匯局與海外規管機構合作的障礙，並在第78條建議的附表2中作相應修訂；及
- 修訂第9條中建議的第7(4)(a)條，把具備“關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知識及經驗”的財匯局成員人數，由《條例草案》建議的“至少有2人”，增至佔總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第11及64條

- 對上述條文作文書或技術修訂。

## 第23條

- 修訂第23條，刪去建議的第20ZF(2)(c)條，旨在移除一項關於財匯局認可海外核數師的過度規限的法定要求。

## 第26條

- 修訂第26條中建議的第21A條，旨在擴大財匯局委任的查察員的資格至涵蓋海外會計師。

## 第62及85條

- 就計算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繳付的徵費而言，修訂第85條中建議的附表7第3條，旨在說明業界取得共識的新計算方式，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財匯局如何確定用作計算每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繳付的徵費的相關資料；及
- 相應修訂第62條中建議的第50C條，以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財匯局獲賦權要求核數師提供所需的相關資料或文件，以核實核數師提供的年內酬金的資料。

## 梁繼昌議員的三組修正案(第48條)

### 第48條

- 修訂第48條中建議的第37D(3)(b)(iv)(A)及37E(3)(b)(iii)(A)條，就屬或曾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其註冊負責人的失當行為施加罰款的款額作如下修訂：

《條例草案》 建議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			修正案 文本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10,000,000	減至 \$1,000,000	減至 \$5,000,000	減至 \$8,000,000	立法會 <u>CB(3) 351/18-19號</u> 文件

## 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增補新訂的第89A條)

### 新訂的第89A條

- 在《條例草案》第3部第1分部中加入第89A條，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52(1)條，在該條例的現行轉授條文中，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獲授或委以的權力或職責。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局長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b>不論</b>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他 <b>可動議</b> 其第二組修正案，而梁繼昌議員 <b>亦可動議</b> 其第一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	梁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若梁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b>獲得通過</b> ，他便 <b>不可動議</b> 其第二及三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	<b>若梁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被否決</b> ，表決其第二組修正案	若梁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 <b>獲得通過</b> ，他便 <b>不可動議</b> 其第三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	<b>若梁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被否決</b> ，表決其第三組修正案	<b>不論</b> 梁議員的任何一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局長 <b>均可動議</b> 其第二組修正案。
局長	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	二讀並增補新訂條文。

###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19年1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47/18-19號文件)

###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19年1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51/18-19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9年1月29日